

成都市温江区才儿坊仁和春天大道幼儿园

董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才儿坊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鲁肖雷女士投资兴建举办成都市温江区才儿坊仁和春天大道幼儿园，并依法设立本园董事会。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本幼儿园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幼儿园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4 名。

第四条 每届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由举办方产生。首届董事会由举办方出资人推荐，以后每届董事会按照董事会章程推选。新增董事由董事会推荐，提交董事会认可，由董事长聘任。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便在董事会工作时，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章 职权

第六条 幼儿园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聘任与解聘执行园长。



2. 审定幼儿园发展规划。
3. 决定幼儿园经营计划和方案, 包括经费等筹集方案。
4. 审议幼儿园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决定幼儿园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教职员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6. 拟订幼儿园解散、终止的方案。
7. 管理幼儿园的资金与基金。
8. 聘任或解聘幼儿园财务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9. 决定幼儿园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修改幼儿园的组织章程。
11. 幼儿园办学质量和园长、教职工的考核奖励。
12. 决定幼儿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4. 本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每学年召开二次全体会议, 每次会议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审议董事会的工作, 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如投票结果为赞成票与反对票均等，则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须对议事进程和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幼儿园利益，不得利用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成都市温江区才儿坊仁和春天大道幼儿园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园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本章程制定。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全体董事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成都市温江区才儿坊仁和春天大道幼儿园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由幼儿园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表决通过，经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全体董事会成员名单：



· 董事会由鲁肖雷、陈伟泉、杨雪竹、王英（园长）、李文华（员工代表）组成：

董事会签名：

1、作为教职工代表的董事签名：

李华

2、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董事签名：

王英

3、其他董事签名：

鲁肖雷

陈伟泉

杨雪竹

